## 信息质量规则

### 第一章 总述

* + 1. 为营造开放、安全、可信、可靠的信息平台，保障易出口网用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网络商业环境，易出口网特制订本规则。
		2. 本规则旨在提高易出口网平台信息质量，打击违法和虚假信息，保护易出口网用户的根本利益，优化服务体验。本规则适用于所有使用易出口网任何产品或服务（以下统称“服务”）的用户，用户在适用本规则上一律平等。
		3. 用户使用易出口网平台服务的全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线下交易、服务提供等）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用户与易出口网间法律协议的有关规定/约定，并应对自身使用易出口网平台服务的全部行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易出口网根据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行为，作为判定信息质量的基本出发点和标准。
		4. 易出口网信息质量的评判标准为：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完整性、相关性。
		5. 易出口网有权拒绝，与涉嫌不诚信经营的商户或用户合作。
		6. 本规则中所述的违规行为，依照规则中所述的处罚方式处理。易出口网默认实行“无罪推定”原则，但对于易出口网规定的高危类别及行为，实行“有罪推定”原则。
		7. 易出口网的不同产品类别，实行不同的质量标准细则（下称“细则”），细则为本规则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细则中有不同于本规则的特别约定，按特别约定执行；如细则中未约定的，均按本规则约定执行。
		8. 易出口网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更新，对本规则及（或）各细则进行修订，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如发生争议时，以最新的《易出口网信息质量规则》为准。
		9. 本规则是《用户服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规则未涉及的事项按照《用户服务协议》相关约定处理。

### 第二章 定义

* + 1. 易出口网：指网站（www.yichukou.cn）、网无线站点（包括wap.yichukou.cn；m. yichukou.cn）及移动应用软件（APP）（简称“易出口网”）的所有者及其关联服务提供方。
		2. 用户：包含注册用户和非注册用户，注册用户是指通过易出口网，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使用易出口网服务的用户，包括认证用户和非认证用户；非注册用户是指未进行注册，直接访问易出口网或通过其他网站进入易出口网，使用易出口网服务的用户。
		3. 付费用户：指使用易出口网的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的用户。
		4. 评价：指在完成交易后，双方对交易情况作出的评述，评价记录是易出口网用户交易状况的重要标记，在进行评价时应保证所作评价公正、客观、真实。
		5. 投诉方：指向易出口网的用户发起投诉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6. 被投诉方：指被投诉的易出口网用户。

### 第三章 违规行为

* + 1. 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示的非法信息，根据情节轻重删除所有违规内容，关闭账号，直至解除合作关系且不返还剩余服务费用。

非法信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政策的信息：

1. 煽动抵抗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的信息；
2. 煽动颠覆政府或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祖国统一的信息；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
5. 制造谎言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破坏社会秩序的信息；
6. 宣扬封建迷信、传播有性挑逗性质的材料、涉及发布疑似色情、赌博、暴力或凶杀的信息；
7. 宣扬恐怖主义或唆使他人犯罪、公开侮辱他人或歪曲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8. 损害国家机关声誉信息；
9. 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
	* 1. 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示的，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依据各类别信息质量标准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是指不违背强制性法律或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但违反社会的一般善良风俗习惯和公认的道德规范的信息。

* + 1. 发布虚假信息，依据各类别质量标准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虚假信息是指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已发布信息的描述不符，或发布类别完全不相关的信息。

* + 1. 发布无意义信息，依据各类别信息质量标准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无意义信息是指对于浏览者无价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描述与发布类别无明显关联、信息表述模糊使浏览者难以理解或者易产生误解、信息描述违背一般书写常识。

* + 1. 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依据各类别信息质量标准细则给予相应处罚。

侵犯用户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违背用户意愿、侵犯用户人身及财产权益、恶意攫取流量损害他人利益、拒不履行双方约定的行为。

* + 1. 因账号管理不善被他人盗用发生的违规行为，如用户无法自证被盗实情或者不配合易出口网的调查，参照上述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2. 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相关规定，以及用户与易出口网间法律协议约定的违规行为。

### 第四章 处罚方式

* + 1. 内容处理：对用户发布或者上传至易出口网，用于展示的推广物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图片、主页、企业等，进行如下一种或多种处理。
1. 降权：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减少展示效果；
2. 返回修改：屏蔽用户发布的信息，用户需对信息进行修改，并使其通过审核后方可展示；
3. 内容删除：删除触犯本规则及细则的内容，无法展示和修改。
	* 1. 账号限权：限制用户所享有之易出口网服务的权利，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
4. 禁止在易出口网的推广展示（如刷新、置顶等）行为；
5. 禁止在易出口网的信息发布行为；
6. 关闭（禁用）账号；
7. 扣除保证金或服务费用，用于赔付用户损失；
8. 终止服务，解除合作关系。

### 第五章 处罚方式的运用

* + 1. 在处理信息质量问题时，从信息内容和用户行为两方面来确定处罚的程度。
1. 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一般违规用户对权益受损者，积极赔偿补救并减轻、消除社会影响；
2. 适用从轻处罚的情形：由于用户不知情而导致的违规行为，或者长期合作诚信用户偶犯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
3. 适用从重处罚的情形：严重违法违规、给其他用户及（或）易出口网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4. 适用加重处罚的情形：严重违法违规、累计多次违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第六章 处罚的申诉

* + 1. 被投诉方须于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交不充分的，易出口网有权根据当时所掌握的情况进行研判，并给出最终处理结果；如提交证明材料虚假，则加重处罚并禁止再次进行申诉。
		2. 用户在使用易出口网具体产品类别时的违规行为，处理及申诉流程如有相应细则规定的，应按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用户账号被关闭后15天内可联系客服进行申诉流程，用户账号被关闭超15天以上且3个月以内的进行申诉的，需要明确说明15天内未申诉的原因后，进入申诉流程，用户账号被关闭3个月以上的申诉不予受理。